

新北市鹿角溪及南靖傳統射箭場辦理傳統射箭推廣活動 借用申請標準作業流程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(下稱高灘處)「新北市政府河川高灘地綠美化園區場地借用申請說明」【附件 1】，借用者應於使用當日前 10 個工作日(不含活動或借用當日/首日)檢附下列相關申請文件提出申請，該文件由本局受理：

1. 場地借用申請表【附件 2】。
2. 活動(計畫)企劃書(內容請依活動(計畫)企劃書格式撰寫【附件 3】)。

二、如同一時段有二人或二個以上單位提出場地借用申請，以先申請且文件完備者為優先，倘仍無法分辨順序，則由受理機關辦理抽籤決定之。

